

合同

编号： 11N458388941202410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疆永佳事务所/会计/审计	-	-	-	1	件	205000.00	205000.00
合同总价（元）		20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5,000.00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

（二）甲方应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四）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委托目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及5个下设二级预算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及2个下设二级预算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进行清查。

（二）审计范围：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债权、债务清查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行政事业资产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检查弊端不属于一般审计工作范围，但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可将其情况报告甲方。

3、乙方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如发现资产清查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可将情况报告甲方。

4、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查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出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资产清查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资产清查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资产清查单位的会计责任。

5、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资产清查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资产清查单位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5、甲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出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6、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业务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900010400054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